

○○○ 老師您好：

112-1學習扶助的經費已核定下來了，項目如下：

課程名稱：2年級學測加強-國文(學期中) 共9節

以下開課及資料彙整事宜請注意：

- 1、 本方案每個課程至少需繳交：1家長同意書、2點名單、3課表、4教材、5上課照片、6進步學生名單、7前測與後測成績 (例如參加課程前的小考成績vs.參加課程後的小考成績)、8進步學生名單。

為方便各位操作，請大家至 [教師共用] □ [01教務處] □ [【學習扶助】] □ [112-1] 裡面有上述資料的格式或範例，並請將您的資料上傳到指定的資料夾裡面即可。

★由於國教署要求，請列出進步學生名單 (依您的課堂小考或作業或做了前後測等等為判定標準)，以利申請後續計畫使用。

- 2、 另外，學習扶助的經費如下：

- 每一節課鐘點費550元(所以請利用平日課餘或週末時間上課)
- 每一節課教育行政費100元(購買課程所需教材、文具紙張或影印用，請記得讓店家/廠商開收據或發票(打上本校統編98770740)，然後把收據或發票給教學組辦理核銷)

- 3、 請在112年9月4日星期一之前，將您的課程資料上傳至第一點所提到的資料夾。

最後，因些許同仁對於上課適用對象與上課時間有所疑問，節選學習扶助要點中國教署之規定供您參考

扶助對象

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予以學習扶助：

- (一) 國民中學教育會考成績中，國文、英語、數學任一科目列為「待加強」。
- (二) 無國中教育會考之國文、英語、數學任一科目成績，經學校審核列為需加強。
- (三) 任一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科目不及格，且排序在同一年級後百分之三十五。
- (四) 前一學期任一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，且排序在同一年級後百分之三十五。

辦理原則

- (一) 符合扶助對象資格者，得依其意願自由參加。
- (二) 接受學習扶助之學生，不得與一般參加課業輔導課之學生混班上課。
- (三) 學校應依其教學計畫辦理學習扶助教學，其節數限制如下：
 - 1、學生每人每週至多五節。
 - 2、寒假期間，不得超過四十節。
 - 3、暑假期間，不得超過一百二十節。
- (四) 每班人數以六人至十二人，身心障礙學生專班以五人至十人為原則，超過上開人數時，得增設班級數。同一年級或同一群、科或課程每班未達六人者，得併入其他班級上課。

感謝各位老師熱情參與同學的補救教學，有您真好！

若有任何問題請隨時連絡教學組，謝謝！

教學組敬上

課程結束需繳交的資料：

- 1. 上課教材檔案(教材可掃描或上傳電子檔，每個課程請至少上傳兩張)
- 2. 上課照片檔案(至少兩張)
- 3. 回收的家長同意書(可掃描上傳或繳交紙本)
- 4. 點名單檔案(包含前測成績、後測成績、進步學生名單)
- 5. 課表檔案